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晋人社办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工作推进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外外出务工区域中心站、厅相关处室、单位：

为落实落细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深化拓展省域劳务协作，积极发展公益性零工市场，推动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重点任务，按照省人社厅3月30日召开的〔2023〕6次党组（扩大）会议安排部署，制定“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工作推进机制”。现将推进机制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工作推进机制”工作方案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工作推进机制”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目标的通知》（晋政办函〔2023〕30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抓落实工作机制若干细则的通知》（晋政办〔2022〕11号）精神，按照省人社厅3月30日召开的〔2023〕6次党组（扩大）会议安排部署，为落实落细“深化拓展省域劳务协作，积极发展公益性零工市场，推动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重点任务，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促就业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深化劳务协作，充分发挥山西驻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劳务服务中心站作用，搭建省内外劳务协作平台；聚集“让零工等活不再‘站马路’，让就业服务更加有温度”的部署要求，坚持“政府建设、规模适度、功能完善、服务便捷”的思路，建设“政府所有、公益服务、县县覆盖”的零工市场，进一步完善内外衔接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为劳动者外出务工和就近

就业搭建平台，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组织领导

（一）明确深化拓展省域劳务协作领导机制和任务职责

1、工作机制

坚持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省人社厅专项调度，省就业局承办处室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成立省域劳务协作工作领导小组，省人社厅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省就业局就业培训处、各市人社局、各中心站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就业局，局就业培训处、人力资源市场相关人员组成工作推进专班，具体负责省域劳务协作工作落实。

2、任务职责

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度外出务工人员服务工作的通知》（晋就服局函〔2023〕14号）要求落实重点工作，指导外出务工人员服务工作站每月完成岗位信息归集，主动对接设站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企业，围绕做好我省外出务工人员服务工作，按季度做好劳务对接，不断深化省际劳务协作。

3、运行机制

领导小组要坚持高位推动、综合协调指导、定期听取汇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任务细化分解，提出具体落实举措、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积极对接省厅月调度工作机制，常态化跟踪督办推进落实情况。各市人社局、各中心站要加强与设站地区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的沟通联系，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要指导工作站不断提高岗位信息的征集质量，加强对所属工作站日常工作的指导、监督与考核，帮助其完善内部管理，规范有序运行，形成稳固长效的省域劳务协作机制。

(二)明确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领导机制和任务职责

1、协调机制

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由省人社厅主要领导为组长，省人社厅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处、财务资金处、省就业局办公室、职业介绍处负责同志和各市人社局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零工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就业局，办公室主任由省就业局分管领导担任，局职业介绍处、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专班。领导小组要坚持高位推动，发挥综合协调指导作用，压实属地责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定期听取汇报，督促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直接负责督导日常工作落实。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建立工作分工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谋划、人社部门牵头、市县合力推进的抓落实工作机制。

2、落实机制

紧贴各县（市、区）地域、人口等实际，认真研究明确工作任务，制作统一推进工作落实的“流程图”，建立涵盖任务清单、标准清单、措施清单等一体的工作台账，进一步细化推动落实的

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明确责任主体、目标任务、工作标准、时限要求等，确保精细建账、精进交账、精准核账、精确销账。

3、督办机制

严格落实省政府“13710”督办机制，对任务落实慢的市、县（市、区），及时发出督办函进行督办，确保按时间节点、标准要求推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常态化开展调研检查督导，对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4、牵头部门职责

省人社厅在省人民政府具体指导下，总体负责组织实施、业务指导、情况报送、督促检查以及与其他各部门的联络协调等工作。

5、协同部门职责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资金的保障、下发，并指导市县两级财政部门配套支出。

6、属地责任

各市人民政府对所辖县（市、区）公益性零工市场总体建设情况负有指导、督办责任，安排市级人社、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成立本级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零工市场建设的责任主体，要统筹用好相关资金，落实好场地、人力等方面支持，指导当地人社

等部门按标准要求、时间节点抓好落实，确保把民生实事办好、办实。

三、任务措施

(一) 细化省域劳务协作任务措施

1、任务清单

(1) 进一步完善内外衔接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打造辐射广泛协作关系，为劳动者外出务工和就近就业搭建平台。

(2) 充分发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中心站作用，搭建省内外劳务协作平台，收集省外高质量岗位，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省际劳务交流对接服务活动。

2、措施清单

(1) 发挥省外劳务服务总站，3个区域服务中心站和114个外出务工人员服务工作站作用，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岗位信息归集、人员输送对接、维权保障协助等全链接服务。持续深化拓展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的劳务协作，建立多层次协作对接机制。

(2) 按月征集省外用工信息，在山西人才网集中发布。

(3) 每季度开展一场以上省际劳务对接活动。

(4) 全年组织省外优质企业或收集高质量岗位信息参与省内各项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招聘活动。

3、结果清单

(1) 加强三级劳务体系建设，明确重点工作，严格考核制度和动态调整，把工作站建优建强。

(2) 全年征集岗位信息数合计不低于 18.36 万条。

(3) 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劳务协作，开展多层次协作交流活动，签订劳务合作协议不少于 50 份。

(4) 结合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组织省外企业参加“乡村振兴”等专项招聘活动，促进有意愿的劳动者外出务工就业。

重点工作指导性分解表见附件 1。

(二) 细化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任务措施

1、任务清单

聚焦“让零工等活不再‘站马路’，让就业服务更加有温度”的部署要求，按照“政府建设、规模适度、功能完善、服务便捷”的思路，结合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实际，各县（市、区）至少建成一家“政府所有、公益服务”的零工市场，实现县县全覆盖。

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没有独立招聘大厅的 83 个县（市、区），可借鉴运城市盐湖区零工市场的做法，按照“政府建设、人社部门主导、市场化或公共机构运行”的模式，优先通过盘活利用现有公共资源或租赁的方式解决场地问题。常住人口 10 万人以下的县（市、区），应规划 150 平米左右的室内服务场所；

常住人口 10 万人（含）至 20 万人（不含）的县（市、区），应规划 200 平米左右的室内服务场所；常住人口 20 万人（含）至 40 万人（不含）的县（市、区），应规划 200 平米以上的室内服务场所；常住人口 40 万人（含）至 70 万人（不含）的县（市、区），应规划 300 平米左右的室内服务场所；常住人口 70 万人以上（含）的县（市、区），应规划 300 平米以上的室内服务场所。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有独立招聘大厅的 34 个县（市、区），原则上应利用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完善功能配置，室内服务场所面积不低于 150 平米；达不到 150 平米的，应对照常住人口规模，参照 83 个没有独立招聘大厅的县（市、区）建设标准选址新建。

任务分解清单见附件 2。

2、措施清单

围绕完善场地设施、统一功能配置、强化建章立制、突出服务供给、推进信息化建设、实行规范管理等 6 条措施推进建设。

（1）1-3 月，督促各地深入摸排现有零工揽活集中地区的市场运行情况，结合城市建设规划和产业布局，充分考虑劳动力数量、零工分布和交通便利度等因素，制定零工市场建设方案，明确建设量化标准，绘制路线图和施工图。

（2）4 月份，正式启动县级零工市场建设。

（3）8 月底前基本建成并完善功能配置，合理布局分区，配备办公和服务所需设施设备。

(4) 9 月份，完成服务队伍配备，组织试运行。广泛开展宣传，征集建筑建材、搬家货运、家政服务、快递外卖等零工需求大的行业企业需求信息；引导有需求的劳动者前往零工市场进行对接。

(5) 10 月份，各县（市、区）根据工作运行实际固强补弱、动态优化、提升成效。

(6) 11 月份，各市对照任务清单、建设暨评价标准清单，对所辖县（市、区）公益性零工市场建设情况进行全覆盖自评。

(7) 12 月份，省级组成工作组，随机抽查各市 2-3 个县（市、区），进行验收评估。

抓落实流程图见附件 3。

3、结果清单

围绕“四有”推进建设、组织评估，确保零工市场县县覆盖、规模适度、功能完善、服务便捷。

(1) 有科学的建设规划。各地要科学规划制定零工市场建设方案。零工市场建设应紧密结合当地产业布局和劳动力分布，在流量大、交通便利的中心区域布局建设。要整合现有公共资源，为零工对接服务配备面积适宜的场所。

(2) 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市场明显位置应统一标识“××县（市、区）零工市场”。服务场所具备求职登记、信息咨询、对接洽谈、候工休息等功能，视需要划分功能分区、设置服务窗口

和服务台。应统筹配备办公电脑、信息发布屏、休息洽谈所需桌椅等办公设备和便民服务设施。应合规建设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配备消防安全设备等。

（3）有规范的服务管理。市场要参照落实山西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有清晰的服务流程和专门的服务人员，直接免费或通过购买服务免费为辖区内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针对性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零工市场信息、零工快速对接、就业创业培训、困难零工帮扶、权益保护等服务。

（4）有便捷的信息支撑。省级建设零工信息服务平台，全省统一使用，岗位信息线上和线下同步采集、一体发布、动态更新。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开展网络匹配洽谈、及时确认结果、快速面试到岗等线上对接，确保零工服务“不打烊”。

建设暨评价标准清单见附件 4。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抓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省市县三级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发力、抓好落实；各市、县（市、区）要强化属地责任，努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改进作风抓落实**。坚持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以钉钉

子精神抓工作落实。要不断提高执行力，把抓好落实作为做好一切工作、实现一切目标的根本途径，确保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

（三）精细管理抓落实。要按照抓落实机制要求，突出重点环节，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清单化的思路，精细建账、精进交账、精准核账、精确销账，狠抓全过程监督管理，构建起抓落实的闭环管理体系。

- 附件：1. 劳务协作重点工作指导性分解表
2. 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任务分解清单
 3. 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抓落实流程图
 4. 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建设暨评价标准清单

附件1

劳务协作2023年度重点工作指导性分解表

各市、中心站	考核指标数量	征集岗位信息数 (全年任务)	备注
太原市	3	3600	
大同市	4	4800	
朔州市	5	6000	
忻州市	5	6000	
阳泉市	5	6000	
晋中市	4	4800	
长治市	10	12000	
晋城市	5	6000	
吕梁市	9	10800	
运城市	18	21600	
临汾市	7	8400	
长三角中心站	19	45600	
珠三角中心站	12	28800	
环渤海中心站	8	19200	
合计	114	183600	

备注：此项工作为年度考核重点参考依据，报送数据须真实有效。

附件2

任务分解清单

报送单位（公章）：

市级专班负责人（签名）：

序号	市别	县（市、区）	人口基数	应规划室内场所面积	省级支持资金	市级配套资金	县级配套资金	建设类型	目前建设进度	室内服务场所实际面积	项目详细地址	本月工作内容	工作困难难点	意见建议	当月提供零工岗位数	当月服务零工人次	当月达成意向上岗人次			
栏目说明：		字体加粗的县为各市上报就业公共服务机构没有招聘大厅的县（市、区）	摘自《山西统计年鉴-2022》	平方米，标“+”为以上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选填：新建/改建	选填：已选址/已建成/建设中	平方米（取整数）	尽可能详细的具体地址	分条列项简要填写			市场投入运行后即可填报有关数据，10月起各县（市、区）均需填报。					
1	太原市	小店区	1414155	300+	120.00															
		迎泽区	591373	300	100.00															
		杏花岭区	785644	300+	120.00															
		尖草坪区	534268	300	100.00															
		万柏林区	968271	300+	120.00															
		晋源区	325364	150+	60.00															
		清徐县	345952	200+	90.00															
		阳曲县	126434	200	80.00															
		娄烦县	88627	150	60.00															
古交市	210869	150+	60.00																	
2	大同市	新荣区	87436	150	70.00															
		平城区	1121168	300+	120.00															
		云冈区	683348	150+	60.00															
		云州区	148481	150+	60.00															
		阳高县	186628	200	80.00															
		天镇县	158870	200	80.00															
		广灵县	153597	150+	60.00															
		灵丘县	210188	150+	60.00															
		浑源县	233718	200+	90.00															
左云县	115282	200	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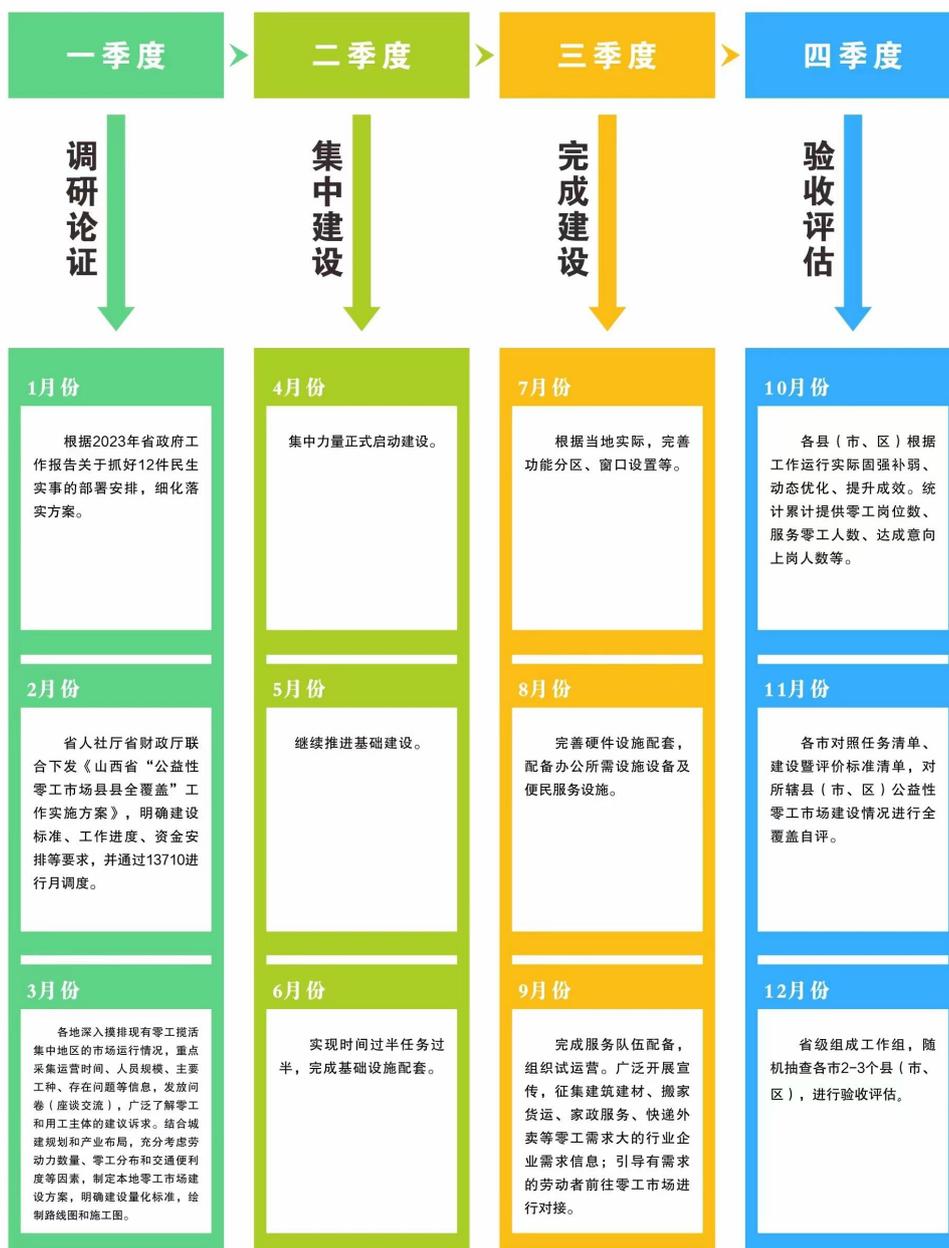
序号	市别	县(市、区)	人口基数	应规划室内场所面积	省级支持资金	市级配套资金	县级配套资金	建设类型	目前建设进度	室内服务场所实际面积	项目详细地址	本月工作内容	工作困难难点	意见建议	当月提供零工岗位数	当月服务零工人次	当月达成意向上岗人次		
栏目说明:		字体加粗的县为各地上报就业公共服务机构没有招聘大厅的县(市、区)	摘自《山西统计年鉴-2022》	平方米,标“+”为以上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选填:新建/改建	选填:已选址/已建成/建设中	平方米(取整数)	尽可能详细的具体地址	分条列项简要填写			市场投入运行后即可填报有关数据,10月起各县(市、区)均需填报。				
3	朔州市	朔城区	569460	150+	60.00														
		平鲁区	147289	150+	60.00														
		山阴县	196426	150+	60.00														
		应县	239180	150+	60.00														
		右玉县	87288	150	60.00														
		怀仁市	350703	150+	60.00														
4	忻州市	忻府区	577990	300	100.00														
		定襄县	192010	150+	60.00														
		五台县	229022	200+	90.00														
		代县	176435	200	80.00														
		繁峙县	250111	200+	90.00														
		宁武县	134157	200	80.00														
		静乐县	116612	200	80.00														
		神池县	75130	150	60.00														
		五寨县	99458	150	70.00														
		岢岚县	68667	150	70.00														
		河曲县	122309	150+	60.00														
		保德县	143483	200	80.00														
		偏关县	69442	150	70.00														
原平市	408349	150+	60.00																

序号	市别	县(市、区)	人口基数	应规划室内场所面积	省级支持资金	市级配套资金	县级配套资金	建设类型	目前建设进度	室内服务场所实际面积	项目详细地址	本月工作内容	工作困难难点	意见建议	当月提供零工岗位数	当月服务零工人次	当月达成意向上岗人次			
栏目说明:		字体加粗的县为各地上报就业公共服务机构没有招聘大厅的县(市、区)	摘自《山西统计年鉴-2022》	平方米,标“+”为以上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选填:新建/改建	选填:已选址/已建成/建设中	平方米(取整数)	尽可能详细的具体地址	分条列项简要填写			市场投入运行后即可填报有关数据,10月起各县(市、区)均需填报。					
5	吕梁市	离石区	464280	300	100.00															
		文水县	364058	200+	90.00															
		交城县	226501	200+	90.00															
		兴 县	176358	200	80.00															
		临 县	389906	150+	60.00															
		柳林县	284876	200+	90.00															
		石楼县	94604	150	60.00															
		岚 县	145992	200	80.00															
		方山县	112189	200	80.00															
		中阳县	136925	200	80.00															
		交口县	93481	150	70.00															
		孝义市	479084	300	100.00															
汾阳市	406424	300	100.00																	
6	晋中市	榆次区	925978	150+	60.00															
		太谷区	325435	200+	90.00															
		榆社县	111462	200	80.00															
		左权县	143902	200	80.00															
		和顺县	120431	200	80.00															
		昔阳县	187924	150+	60.00															
		寿阳县	198150	150+	60.00															
		祁 县	252120	200+	90.00															
		平遥县	448207	300	100.00															
		灵石县	245115	200+	90.00															
介休市	431229	300	100.00																	

序号	市别	县(市、区)	人口基数	应规划室内场所面积	省级支持资金	市级配套资金	县级配套资金	建设类型	目前建设进度	室内服务场所实际面积	项目详细地址	本月工作内容	工作困难难点	意见建议	当月提供零工岗位数	当月服务零工人次	当月达成意向上岗人次		
栏目说明:		字体加粗的县为各市上报就业公共服务机构没有招聘大厅的县(市、区)	摘自《山西统计年鉴-2022》	平方米,标“+”为以上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选填:新建/改建	选填:已选址/已建成/建设中	平方米(取整数)	尽可能详细的具体地址	分条列项简要填写			市场投入运行后即可填报有关数据,10月起各县(市、区)均需填报。				
7	阳泉市	城 区	224528	200+	90.00														
		矿 区	227972	200+	90.00														
		郊 区	275665	150+	60.00														
		平定县	303644	150+	60.00														
		孟 县	279168	200+	90.00														
8	长治市	潞州区	899034	300+	120.00														
		上党区	319329	200+	90.00														
		屯留区	251579	200+	90.00														
		潞城区	216699	200+	90.00														
		襄垣县	257760	200+	90.00														
		平顺县	112985	200	80.00														
		黎城县	129920	200	80.00														
		壶关县	234165	200+	90.00														
		长子县	294181	200+	90.00														
		武乡县	150792	200	80.00														
		沁 县	135751	200	80.00														
沁源县	149481	200	80.00																
9	晋城市	城 区	582364	300	100.00														
		沁水县	194762	200	80.00														
		阳城县	346832	150+	60.00														
		陵川县	199491	200	80.00														
		泽州县	414416	300	100.00														
		高平市	450767	150+	60.00														

序号	市别	县(市、区)	人口基数	应规划室内场所面积	省级支持资金	市级配套资金	县级配套资金	建设类型	目前建设进度	室内服务场所实际面积	项目详细地址	本月工作内容	工作困难难点	意见建议	当月提供零工岗位数	当月服务零工人次	当月达成意向上岗人次			
栏目说明:		字体加粗的县为各上市就业公共服务机构没有招聘大厅的县(市、区)	摘自《山西统计年鉴-2022》	平方米,标“+”为以上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选填:新建/改建	选填:已选址/已建成/建设中	平方米(取整数)	尽可能详细的具体地址	分条列项简要填写			市场投入运行后即可填报有关数据,10月起各县(市、区)均需填报。					
10	临汾市	尧都区	944276	150+	60.00															
		曲沃县	212289	200+	90.00															
		翼城县	259623	200+	90.00															
		襄汾县	421956	300	100.00															
		洪洞县	627736	300	100.00															
		古 县	78550	150	70.00															
		安泽县	74247	150	70.00															
		浮山县	95419	150	70.00															
		吉 县	86006	150	70.00															
		乡宁县	202686	150+	60.00															
		大宁县	51189	150	70.00															
		隰 县	88952	150	70.00															
		永和县	47705	150	70.00															
		蒲 县	94342	150	60.00															
汾西县	98509	150	60.00																	
侯马市	258046	150+	60.00																	
霍州市	270880	150+	60.00																	
11	运城市	盐湖区	953375	150+	60.00															
		临猗县	479199	300	100.00															
		万荣县	357049	200+	90.00															
		闻喜县	353328	150+	60.00															
		稷山县	310147	200+	90.00															
		新绛县	276477	200+	90.00															
		绛 县	216894	200+	90.00															
		垣曲县	195351	200	80.00															
		夏 县	278937	200+	90.00															
		平陆县	201149	200+	90.00															
		芮城县	334249	200+	90.00															
		永济市	384653	200+	90.00															
河津市	392429	200+	90.00																	

抓落实流程图



附件4

建设暨评价标准清单

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2023年民生实事的部署安排，大力推动“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围绕“让零工等活不再‘站马路’、让就业服务更加有温度”的要求，按照“政府建设、规模适度、功能完善、服务便捷”的思路，指导各县（市、区）至少建成一家公益性零工市场，实现县县全覆盖，积极为各类用工主体和零工人员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项目	序号	细则	分值	备注
一、调研论证 (15分)	1	广泛进行调研摸底，对不少于150名零工、不少于30家零工用工主体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或举办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	5	
	2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制定零工市场建设方案，经过充分研究论证形成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	5	
	3	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确保各项工作内容有序推进。	5	
二、基础设施 (40分)	4	为零工业务发展配备面积适宜的场所。有独立招聘大厅的34个县（市、区），原则上应利用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完善功能配置，室内服务场所面积不低于150平米，面积达不到要求的应对照常住人口规模，参照83个无独立招聘大厅的县（市、区）建设标准选址新建。83个无独立招聘大厅的县（市、区），借鉴运城市盐湖区零工市场的做法，按照“政府建设、人社部门主导、市场化或公共机构运行”的模式，优先通过盘活利用现有公共资源或租赁的方式解决场地问题。常住人口10万人以下的县（市、区），应规划150平米左右的室内服务场所；常住人口10万人（含）至20万人（不含）的县（市、区），应规划200平米左右的室内服务场所；常住人口20万人（含）至40万人（不含）的县（市、区），应规划200平米以上的室内服务场所；常住人口40万人（含）至70万人（不含）的县（市、区），应规划300平米左右的室内服务场所；常住人口70万人以上（含）的县（市、区），应规划300平米以上的室内服务场所。	10	
	5	合规使用省补资金，专项资金用于零工市场基础建设所需的硬件设施配置、场地租赁等；就业资金用于能力建设，按规定列支。	5	
	6	明显位置悬挂统一标识，名称为：“××县（市、区）零工市场”。	5	

项目	序号	细则	分值	备注
二、基础设施 (40分)	7	具备求职登记、信息咨询、对接洽谈、候工休息等功能，按需设置功能分区、服务窗口、服务台等。	10	
	8	具备办公电脑、打印机、休息洽谈所需桌椅、信息发布屏（或信息公告栏）等必要的服务设施设备，配备饮水机、常用工具等便民辅助设施，按要求配备消防安全设备。	10	
三、服务管理 (30分)	9	配备专门的服务队伍，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5	
	10	落实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首问负责、服务承诺等制度，公开服务内容、服务热线和监督投诉举报方式。	5	
	11	参照落实山西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有清晰的服务流程和专门的服务人员，免费为辖区内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针对性服务。	5	
	12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登记与查询推荐、快速洽谈对接、就业创业培训、困难零工帮扶、权益保护等服务内容；积极组织参与国家和我省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因时因需举办零工专场招聘对接活动。	15	
四、信息支撑 (15分)	13	在省级统一建设零工信息服务平台后，省市县三级运用统一的平台实现标准化线上业务经办。	5	
	14	积极宣传引导服务对象注册登记，使用平台实现岗位信息线上和线下同步采集、一体发布、动态更新、自动匹配。	5	
	15	根据零工供求登记信息，实现招聘岗位数量、工种、工时、薪资及求职者人数和户籍、性别、年龄、学历、技能水平等主要信息的动态监测。	5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